

傳承精華
守正創新

上海中藥行業信息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02期

2022 / 总第419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上海中藥行業協會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Association

贈刊





云间粮仓 余天成健康馆

云间粮仓余天成健康馆坐落于松江区松汇东路327号云间粮仓创意园区西12号,于2021年9月下旬试营业,10月起正式对外营业。余天成健康馆主打养生、护理,结合中医理论“药食同源”,精挑细选具有养生效果的食材。同时,新店开设养生保健专区,推出了推拿、艾灸等保健项目。

余天成健康馆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分为展销区、休闲区和保健区。风格选用了新中式,在沿用传统中式风格的基础上进行了简化。新店选址人文地标云间粮仓创意园,旨在用中医文化打造“景点”、售出实惠。

余天成的新尝试将指导消费者正确使用“药食同源”产品,将大家印象中治病的中医融入居民日常生活中,提升大众健康水平。同时,通过打造养生保健项目成为“拳头产品”,以接地气的形式、居民喜爱的方式传播中医文化。

地址:松江区松汇东路327号云间粮仓创意园区西12号

联系电话:13801880436

联系人:薛老师



目录 02/2022 / CONTENTS

上海中药行业信息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Information

2022年第02期(总第419期)

主办单位: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弘
副主任:张聪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卫敏 马玮芸 卢国生 孙帆
杨弘 沈颀 张翔华 张聪
陈正辉 陈维荣 周俊杰 周蓉
孟嗣良 赵广君 姚玮莉 唐青华
唐德辉 涂馥斌 陶建生 穆竟伟

地址: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协会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中药行业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微信公众号



《中成药》编辑部
微信公众号

热点关注

- 国新办吹风会:中成药集采今年扩围,不追求最低价.....(03)
- 国家药监局召开深入开展全国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04)
- 上海试点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05)

行业广角

- 2022年全国中医药局长会议召开 分析面临的形势,部署今年重点任务.....(07)
- 长三角(沪浙皖)药品集中采购联盟正式开启.....(08)
- 中药配方颗粒集采脚步加快.....(08)
- 网售处方药试点落地深圳 可对接互联网医院、医保、商保
连接海南电子处方中心.....(10)
- 直击国家新医保药品目录上海执行两周 新增谈判药买得到、用得上、报得了.....(11)
-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解读.....(12)
- 2022年中药行业十大看点.....(15)

政策法规

- 国家药监局明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适用原则.....(17)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18)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健全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20)
- 本市中药饮片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通知印发.....(21)
- 上海市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方案.....(22)

协会工作

- 协会召开第七届第七次会长会暨新年团拜会.....(24)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目录 02/ 2022/ CONTENTS

市中管局、协会召开溯源饮片临床应用会议.....(24)

协会与上海中医大有关领导共商人才培养.....(25)

协会召开上海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交流会.....(25)

上检院食化所领导到访协会.....(26)

协会召开2022年工作会议.....(26)

亳州市药业发展促进局与协会交流.....(27)

关于2022年度上海中药行业名优产品申报的通知.....(27)

培训之窗

协会召开中药特色人才传承工作研讨会.....(28)

中药调剂员（初级）培训班火热报名中.....(28)

会员动态

市医保局领导赴华氏大药房和第一医药商店“双通道”药店进行专题调研指导.....(29)

上海和黄药业建立胆宁片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30)

上药药材召开年度安全、质量、网络安全专题会议.....(31)

痰热清注射液入编《中国儿童药品临床应用指南》.....(32)

凛冬送关爱，情意暖人心 国药控股刘勇总裁一行莅临国大药房上海公司进行春节员工慰问.....(32)

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度学习研讨会.....(33)

谋生存、求发展、强品牌 余天成药业公司召开年度经济工作会议暨职代会明确工作目标.....(33)

传承与创新

把握机遇，加强中医药理论研究.....(34)

看图识药:强筋健骨话杜仲.....(封三)

国新办吹风会： 中成药集采今年扩围，不追求最低价

2月1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深化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进展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深化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进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陈金甫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的决策，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常态化制度化地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总的考虑：

一是巩固新常态，推进集采提速扩面。药品集采在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三大板块全方位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重点聚焦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品种，力争到2022年底，通过国家组织和省级联盟采购，实现平均每个省覆盖350个以上的药品品种，高值医用耗材品种达到5个以上，使之成为新的集采常态，从而达到稳定社会预期、稳定行业生态的目的。

二是塑造新的生态。通过不断完善措施，特别是将供应、质量、信用等相关因素纳入集采规则，从体制机制上净化医药流通的生态环境，也就是根治带金销售，净化行业生态，从而激励企业通过规范竞争，促进流通行业的整治。

三是构建新格局。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加快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医药价格治理水平，通过多部门政策协同，形成促进医药产业和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同时，更有效地减轻群众负担，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目前，第七批国采已在路上。从三年来的情况看，包括地方集采，平均每个省份集采品种已经累计达到50个，高值医用耗材达到了3种。陈金甫透露，今年将指导地方根据临床需要，围绕大品种和常见病，查漏补缺进行推进，力争每个省份开展的省级集采品种能够达到100个以上，高值医用耗材能覆盖到5个品种。

原来的集采主要集中在化学药，去年拓展到了胰岛素、人工关节。今年按照“一品一策”的原则

对群众反映多、价格调整空间大的耗材品种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地方层面，进一步在其他领域进行探索。陈金甫指出，中成药在去年部分省份已经组织联盟采购的基础上，今年要有序进一步扩大范围。

针对国务院常务会议重点强调的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耗材品种，陈金甫表示，去年是对人工髋关节和膝关节进行招采，今年将进一步延伸到脊柱类耗材，基本实现骨科耗材主体覆盖。当前，脊柱类耗材正在进行摸底研究。近日将与高值医用耗材联采办进行专题研究，广泛听取临床专家、企业的意见，争取上半年制定一套初步的方案，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今年能够顺利进行开标。

药物球囊是心内科的重要耗材，去年在江苏等一些地方开展了药物球囊的集采，今年将扩面覆盖到全国，堵住虚高的空间。

种植牙是一种重要的缺牙修复治疗方式，社会需求也很大。去年从地方探索开始，由四川组织省际联盟，研究种植牙体集采规程，现在方案基本成熟。计划在今年上半年推出地方集采的联盟改革方式。

目前地方联盟集采越来越多，陈金甫表示，省际联盟的招采品种越来越多，这是必然趋势，也是主流趋势。这些将来会不会纳入到国家集采？有两种情况，如果省际的局部招采探索成功，有可能其他省协同跟进，如果是达到了选优的目的，价格合理、临床满足了需要，不一定要国家组织集采了。如果省际联盟探索了，但是竞争格局不充分，品种还不是很多，总量还不是很大，在探索机制成功的基础上，推进国家组织集采，使这种改革制度的效应迅速受益于全国，服务于临床。比如胰岛素集采，前年在武汉进行了探索，根据探索的成功经验，迅速组织国家层面来集采，这就是一个双向之间在制度上的协同。

对于业界关注的集采价格竞争，陈金甫明确表示：“我们不追求最低价，也坚决反对跑步竞价。我们不是特别锚定国际最低价，因为中国正在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我们中国人也可以吃上好药，医

保金也能负担起这种价格合理的药品。所以这个竞争规则的设计，实际上有它价格合理调整的机制，怎么使市场发现价值，让企业公平竞价更加合理。”

具体在规则层面，就是针对特定的品种以及竞争格局来设置竞价规则。比如竞价规则、带量比例、协议期是多少。对于竞争比较充分的品种，比如化学药，基本上协议采购量就达到80%以上，协议采购量越大，就说明中标产品的市场覆盖率越高，群众受益面越大。同时，要根据市场供应情况适度竞争。陈金甫表示，最早“4+7”试点是只选1家，最低价中标，这样竞争非常惨烈，供应这一块就没有替补，临床选择余地小。到了第二批、第三批逐步优化，放宽竞争格局，平衡使用和供给，适当保持竞争率，这样能够使价格达到合理回归。

针对特殊的品种，比如胰岛素在临床替代方面，某种情况下还处于初级阶段，基本上被几家供应商占据，所以在胰岛素的竞价规则上，第一关心的是临床替代，第二关心的是产能。所以在竞价规则上，要使各个主流产品和新产品都能够及时进入，有竞争的一席之地，同时产能也有稳定供应。这些方面都是体现在具体的竞价规则中。“比如中成药没有一致性评价，那么是不是就没有质量保障？谁来确定质量保障？我们按临床，按医院选择产品，就像我们投票一样，大家投得多，就说明更加认可。这些都是在具体的品种中间研究更符合临床需要、更促进企业竞争、能够促使价格合理回归的规则，确保达到这样一个制度效应。”陈金甫表示。

（医药经济报）

国家药监局召开 深入开展全国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



2月11日，国家药监局召开深入开展全国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视频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扎实推进全国药品监督管理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对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再部署、再强调、再落实。国家药监局局长焦红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景和、陈时飞、颜江瑛、赵军宁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国家药监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李利、局长焦红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工作组，将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专项整

治工作方案，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实践，是服务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大任务，是防控药品安全风险的有效手段，是全面提升药品监管能力水平的重大契机。要深入学习领会，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以真招实策谋划药品安全的“长治久安”。

会议明确，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批示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与强化日常监管相结合，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

中药饮片、网络非法销售为重点，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集中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移送一批犯罪线索，消除一批风险隐患，完善监管机制，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提升监管能力，切实维护药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会议要求，一是坚持严查违法、强化风险严控，通过严查违法推动风险严控要求落实落细，通过风险严控及时发现案件线索，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突出重点，针对疫苗等重点产品、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新建企业等重点对象，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坚持统筹协调、强化一体推进，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坚持全国“一盘棋”，主动与公安机关保持密切协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覆盖“两品一械”全部监管对象，坚持线上线下专项整治一体推进。四是坚持打建联动、强化平战结合，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与强化日常监管统筹推进，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五是坚持效果导向、强化能力提升，继续完善监管体系，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快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全力以赴做好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奋力开创中国药品监管事业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把握做好

专项整治工作的关键，突出严查违法、严控风险“一条主线”，坚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打违法犯罪行为与强化日常监管“两个结合”，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两个导向”，强化内部机制和外部机制“两个机制”。一是迅速传达会议精神，做到雷厉风行、上下贯通、步调一致，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成立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三是统筹安排整治工作，按照中央统一要求，做好专项整治阶段成果报告和新闻发布，坚持点面结合，抓好典型示范。四是认真做好宣传统计，按照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加强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上报。五是适时开展督查督办，组织召开专项整治行动经验交流会、重大案件查办会商会，推进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扎实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可评价、可检验的成效。

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总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国家药监局相关司局和相关处室负责人、相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管部门班子成员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上海药监）

上海试点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

近日，上海市发布《关于开展本市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选取了上海5家知名中医院和8家药企作为试点，支持使用溯源饮片，并鼓励优质优价，提升中药饮片品质。

除上海外，也有一些地区相继开展相关工作。随着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落地，溯源饮片将加速在临床、药店应用，加快对普通饮片的市场替代，中药饮片市场集中度有望提升，早有布局溯源系统建设的企业或将率先获益。

根据上海的要求，其将依托上海中药行业协

会，建立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管理平台。加强对有关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推动溯源饮片临床应用试点。试点医院应加强中药饮片临床应用管理，支持在中药药事管理与服务中使用溯源饮片。试点医院应结合临床实际，逐步扩大试点医院溯源饮片应用品种。同时，鼓励试点企业加快饮片溯源系统建设，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种植、养殖源头质量控制信息追溯，保障生产、经营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并做好溯源饮片的供应保障工作，确保

溯源饮片临床供应平稳有序。并支持试点以外具备条件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逐步加入追溯系统。

在业界看来，对于中药饮片的全流程追溯或是大势所趋。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按药品剂型、类别分步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血液制品等重点产品应率先建立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基本药物、医保报销药物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产品尽快建立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其他药品逐步纳入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

除上海外，也有一些地方陆续开展相关工作。去年底，佛山市发布消息称，率先在广东省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实施质量追溯。佛山市场监管部门选取当归、天麻等25个常用品种，对中药饮片的最小销售单位赋以二维码标识，实现中药饮片从生产到消费全生命周期的“一批一码”和“销售渠道”流通追溯，截至2021年底，已覆盖生产企业4家、批发连锁企业18家以及零售药店1400多家。不久前，安徽表示，正在研究中药饮片信息化追溯工作，讨论了中药饮片信息化追溯模式、追溯环节、追溯内容、追溯码管理以及试点品种、试点企业选择等一系列问题。

在业界看来，建立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对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实行全过程管理，保证中药饮片安全、有效、可追溯，有利于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推动中药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中药饮片是我国中药产业三大支柱之一。由于群众基础好，中药饮片应用广范。同时，在不受药占比限制、允许加成等政策推动下，中药饮片展现了蓬勃的发展潜力。《2020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中药饮片加工市场规模达1782亿元。

但是，中药饮片行业也呈现出业态分化较为复杂、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中药饮片质量良莠不齐、行业创新力不足、方向模糊等问题。

对此，从国家到地方一直都在加大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力度，旨在提高中药饮片质量。日前，国家药监局召开深入开展全国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

作视频会议，明确以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中药饮片、网络非法销售为重点，集中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在对劣质中药饮片“重拳出击”的同时，也对高质量中药饮片进一步释放利好消息。2021年12月，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公立医疗机构从正规渠道采购中药饮片，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25%销售。

而在今年启动的全国省际中药（材）采购联盟中，首批联采将围绕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展开，累计报量金额超过100亿元。山东互联网中药（材）交易中心制定了优质中药饮片标准，通过企业竞争参与，优选种植基地、全程溯源的质优价适的中药饮片。

随着行业监管趋严，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逐渐提高，千亿市场或将迎来洗牌，不合规的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规范化龙头企业将实现快速发展。上市药企中，中国中药、华润三九、红日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等企业的中药饮片业务表现抢眼。

中国中药在药材资源方面，强调药材的道地性和可追溯性，在全国布局标准化GACP基地，把控优质的药材资源，形成道地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储运过程的质量和可追溯链条；在中药饮片方面，通过覆盖全国的产业园，属地化加工当地道地品种，形成现代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生产加工规模，同时通过提升中药饮片炮制和生产技术，逐步培育中药饮片大品种、大品牌。

九州通旗下的“九信”中药品牌，已生产供应的中药饮片达500多种、2000多个品规，包括医院专销普饮、医院高标普饮、医疗专销小包装、医疗专销溯源饮片，满足医疗机构对分级饮片的需求。

香雪制药则打造中药饮片的三全五化（全产业链、全渠道、全品类；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标准化）。从上游构建“道地、安全、有效、稳定”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中游建立互联网中医大数据分析平台和中药物联网平台，下游由医院到社区的新型中医诊疗模式。搭建了全程可追溯的精准中医药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全面布局“智慧中医”。（医药经济报）

2022年全国中医药局长会议召开 分析面临的形势，部署今年重点任务

1月29日，2022年全国中医药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中医药法，总结2021年中医药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马晓伟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余艳红宣读马晓伟讲话，余艳红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于文明作工作报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王志勇、闫树江、秦怀金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2021年全国中医药系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擦亮“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看好好中医”惠民品牌。中医药全方位融入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在聚集性疫情处置中做到中医药使用全覆盖，应对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毒株显示出良好疗效。各部门各地问题共答，协同推出一批重大改革举措，编制“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和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启动建设首批7家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列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重点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医药执法检查，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启动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遴选，支持建设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传承创新团队，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快推进，深化医教协同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刻认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对中医药发展提出的更高要求，

深刻认识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更高期待，加快推进中医药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中医药健康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加快推进中医药特色发展、提升内涵建设，促进发展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集中精力和资源抓大事、成大事，做好中医药工作的“必答题”，走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会议强调，2022年全国中医药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传承创新发展，以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为抓手，聚焦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更加突出淬炼内功，更加强化学术发展和防病治病能力提升，着力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着力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特色人才队伍，着力加快中医药科技创新。一要以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引领，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二要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内涵建设，彰显中医药防病治病优势。三要谋划好新时代人才工作，为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保障。四要围绕说明白讲清楚疗效，提升传承创新科技支撑能力。五要完善机制模式，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六要以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为契机，提升依法发展水平。七要加快中医药文化传播，打造更好社会氛围。八要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会议要求，要狠抓工作落实，弘扬实干精神，坚持任务清单化，完善工作“施工图”，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中医药系统广大干部要勇于担当作为，振奋精气神、激发新活力，以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实干作为交出合格答卷，特别是要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推动中医药全方位融入全链条精准防控的各个环节，继续守好人民生命健康的安全防线。强化统筹协调，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抓好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抓好岁末年初各

方面工作，在卫生健康工作大格局中推动中医药实现更好发展，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不断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把宏伟蓝图转化为生动实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上，辽宁、吉林、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等省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中央和国务院相关部门、部分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

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各部门负责同志，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分管中医药工作负责同志等在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网）

长三角(沪浙皖)药品集中采购联盟正式开启

1月24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长三角（沪浙皖）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CSJ-YD2022-1）》，上海、浙江、安徽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地区联盟，组成联盟采购工作组，开展长三角（沪浙皖）联盟地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共47个药品纳入，全部为国采品种。

此前（2021年11月17日），一份名为《关于长三角联合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后续工作的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在业界流传，据悉，该联盟将以国采中选药品协议期满后续工作为切入点，并按照“先药品后耗材”的路径分步推进长三角医药价格招采联动。

并逐步统一各批次国采的执行时间，每年将组织两次带量采购，委托上海药事所开展，计划于2021年年底组织首批。

而说到长三角联盟，早在2021年3月25日安徽省医保局《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就有提到。其中指出，落实长三角医保一体化要求，积极探索长三角区域药品联盟采购。而后，业内也多有预测

该联盟将很快会有动作。

如今，长三角联盟药品集采赶在虎年来临之前正式启动，不过江苏省未加入。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其中符合申报资格的实际申报企业超过5家且属于需要长期服用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

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超过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拟中选结果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示，并接受申投诉。申投诉应在公示期间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申投诉的，联盟采购工作组不予受理。

经公示，如拟中选药品被取消拟中选资格的，所在省（市）可将同品种备选产品中排序最前的替补为拟中选药品。

（医药云端工作室）

中药配方颗粒集采脚步加快

今年以来，中药配方颗粒集采脚步加快。全国省际中药（材）采购联盟首次联采交易工作将在今年首季度完成，越来越多的地区也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省级采购平台。随着第七批国采启动，带量采购覆盖范围越来越广。目前化药、中成药、生物药、医疗器械均已实现集采，而中药材、中药饮片、

中药配方颗粒仍是“空白地带”。在业界看来，随着中药配方颗粒统一标准工作推进，集采将是大势所趋。

挂网采购或为集采铺路

2021年底，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

见》明确，鼓励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交易，促进交易公开透明。

此前，一些省市早已推进。2020年，广东省第三方中药饮片电子交易平台上线。2021年，上海阳光采购网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中药饮片“阳光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将对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全面实行“阳光采购”。今年1月，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发布《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网上申报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在福建省完成上市销售备案、跨省销售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原在该省试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在2021年11月1日前按原执行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以进行申报。

业内认为，随着一些省市对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开展阳光采购后，将为其纳入集采铺路。一些地区也直接提出做法：安徽省出台医疗保障积极支持中医药发展若干政策，探索开展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今年1月6日，全国省际中药（材）采购联盟首次联采在山东启动。联盟由山东省医保局联合全国11省（区、市）发起组建，首批参与地区覆盖19个省86个城市9500多家医疗机构，首批联采将围绕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展开，累计报量金额超过100亿元。这也是全国范围内首次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大规模联盟采购。不久前，业内传出的一份山东省《关于开展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中药（材）含量工作的通知》显示，开展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成药含量工作，囊括180种中成药和190种中药饮片。

对于中药配方颗粒集采，国家医保局在去年答复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4126号建议时明确：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完善中成药及配方颗粒质量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坚持质量优先，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从价高量大的品种入手，科学稳妥推进中成药及配方颗粒集中采购改革。

如今，中成药集采正快速落地。2021年11月，湖北医保局发布19省（区、市）集采文件，最终97家企业的111个产品中选，价格平均降幅为42.27%。2021年12月24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通知，

6省份采购药品共132个。在广东、湖北分别牵头组建中成药集采联盟前，浙江金华、青海、河南濮阳等地已开展了中成药带量采购试点。而湖北省牵头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也是国家医保局指导下的首次覆盖中成药领域的集采。未来，集采或将拓展到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更多品种。

市场有望迎来数倍增长空间

近年来，国家接连出台重磅政策支持中医药发展。《2020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显示，2020年中药饮片加工市场规模达1782亿元。作为中药饮片的创新产品，中药配方颗粒逐步受到市场认可，在中药饮片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2021年2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等四部门发布公告，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国家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管理将正式结束，对配方颗粒市场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销售范围扩至所有符合相关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有望迎来数倍增长空间。另一方面，不再受到牌照限制，将吸引更多企业入局。

米内网数据显示，上市药企中，中国中药、华润三九、红日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等企业均涉及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2021年上半年，中国中药、红日药业、太龙药业、神威药业的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材等）营收分别为60.29亿元、18亿元、3.33亿元、3.2亿元。华润三九2020年的中药配方颗粒营业收入超过20亿元。国融证券指出，日韩的中药配方颗粒对饮片的替代率约60%，保守预计我国未来配方颗粒的替代率约为50%，相对应的市场规模有望超1500亿元。

集采是大势所趋，降幅或缓和

据业内透露，自从中成药被纳入带量采购后，整个成药的利润空间大幅压缩，而大部分中药都在医保报销范围之内，导致现在大量原来做临床推广的医药代表转向高端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对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开展集中采购或带量采购显然非常必要，将对整个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对于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尚未开展集采的原因，有业内人士认为，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中药饮片板块占整个药品采购量的份额太小；二是，中药饮片的标

准难以统一。一方面，各地标准不一致，每个省要求的质量层次不一样。另一方面，终端医生的需求也各种各样；三是，中药饮片受原料中药材影响，价格不断变动，几乎每个月都有大量的原药材的价格波动。如果价格没办法稳定的话，集采很难实现价格联动。或许从贵系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着手比较现实。

在业界看来，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集采最需要解决两大关键问题：一是标准和底层编码的问题。包括中药饮片的原料源自哪个产地，是否是道地产地，炮制方法是否能适应当地需求。再就是底层编码要统一，编码明确后才可以溯源，与原产地原料联动起来；另一个就是价格联动问题。例如可以通过运行成熟的中药材行情平台和价格监测监控平台，如果原料翻倍涨价，可能就要进行适当的调价，以保证供应，而且供应商提出的调价申请也要具有依据，保证公信力。

值得关注的是，国家药典委第一批和第二批公

示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合计196个。随着统一标准工作推进，中药配方颗粒集采或是大势所趋。国信证券分析认为，中药配方颗粒的集中采购有望为相关企业提供一个在阳光下公平竞争的平台，全国集采是必然。浙商证券认为，参考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化药集采的大前提，中药配方颗粒的标准制定是其进行集中采购的先决条件；同时，除对质量标准进行限定外，当量的统一也是中药配方颗粒全国集采的大前提。

截至2021年12月，仅有196个品种标准进行公示，而中药配方颗粒常用品种约有400~600种，标准全面制定还需稳定推行，当然也不排除部分省市对量大价高的品种先行进行集采探索。此外，不同于仿制药，中药配方颗粒具备上游资源属性，参考中成药省级集采，大部分产品降幅在30%~50%左右，相比于化药，中药配方颗粒集采的降幅也将类似于中成药，比较缓和。

(米内网)

网售处方药试点落地深圳

可对接互联网医院、医保、商保，连接海南电子处方中心

网售处方药继乐城试点后，再次在深圳启动试点，同时深圳电子处方中心与已批准试点的海南等电子处方中心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认。相信不久的将来将在全国逐步推广。

1月26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涉及六大领域、24条特别措施。

其中在医药领域，《意见》提出放宽医药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限制、试点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优化人类遗传资源审批准入服务、放宽医疗机构资质和业务准入限制等4条措施。

《意见》明确要建立深圳电子处方中心，对于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处方药，除国家明确在互联网禁售的药品外，其他允许依托电子处方中心进行互联网销售，不再另行审批。此外，深圳电子处方中心

与已批准试点的海南等电子处方中心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认。

深圳电子处方中心对接互联网医院、深圳医疗机构处方系统、各类处方药销售平台、广东省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支付结算机构、商业类保险机构，实现处方相关信息统一归集及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探索运用数字人民币进行交易结算。

此前，2021年4月8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提出在海南博鳌乐城先行区建立海南电子处方中心，对于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处方药，除国家药品管理法明确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外，全部允许依托电子处方中心进行互联网销售，不再另行审批。

这意味着，酝酿并争议多年的处方药网售政策，

以在乐城先行区建立电子处方中心的方式得以落地。而此次深圳也纳入试点范围，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在全国逐步推开。

此外，《意见》提出创新医药健康领域市场准入机制。支持干细胞治疗、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新型医疗产品、技术研发。

建立深圳电子处方中心（为处方药销售机构提供第三方信息服务），对于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处方药，除国家明确在互联网禁售的药品外，其他允许依托电子处方中心进行互联网销售，不再另行审批。

深圳电子处方中心对接互联网医院、深圳医疗机构处方系统、各类处方药销售平台、广东省国家

医保信息平台、支付结算机构、商业类保险机构，实现处方相关信息统一归集及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探索运用数字人民币进行交易结算。

深圳电子处方中心及深圳市相关部门要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对高风险药品管理，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主体责任。利用区块链、量子信息技术，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药品流向全程追溯、数据安全存储。深圳电子处方中心与已批准试点的海南等电子处方中心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认。

(医药云端工作室)

直击国家新医保药品目录上海执行两周

新增谈判药买得到、用得上、报得了

今年1月1日起，上海市正式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记者今天从上海市医保局获悉，目录执行2周来，参保群众用上了新进目录内的一批好药、新药，尤其是抗癌药、罕见病用药。

国家新版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2860种，其中西药1486种，中成药1374种，为历年来最多；目录涉及领域更宽，患者受益面更广，74种目录外新增药品涉及21个临床组别，包括肿瘤、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精神病、丙肝、艾滋、罕见病等；其中67种目录外独家药品谈判成功，平均降价61.71%。上海企业研发生产的27种药品通过谈判纳入全国医保药品报销范围。

此外，新版目录取消了目录内原有部分药品的支付限定，大幅提升药品临床使用范围。

为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顺利落地，本市医保部门积极推进多项措施，通过“数据先行、精准定位、协同配合”，确保药品配备。

一是通过医疗机构交易数据，逐个分析国家谈判药治疗领域，指导医疗机构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在采购中优先遴选罕见病、肿瘤和抗疫类谈判药品，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二是向企业和医院了解谈判药品上海供货情况和进院进展，及时开通绿色通道，挂网新增药品，同步调整结算系统，确保新增谈判药品“买得到、用得上、报得了”。

以乳腺癌治疗药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为例，纳入新版目录前，该药一支近4000元，患者每疗程总费用约1.6万元，患者需要自费使用。纳入新版目录后，药品降幅达到80%，退休职工参保人在三级医院购买该药品每疗程自费用不足1000元，个人自负下降约90%，极大地减轻了参保患者的药费负担。

此次目录调整过程中，医保部门还降低了目录内1300多种乙类药品的自负比例，预计2022年可为患者减负19亿元。以治疗2型糖尿病的达格列净片为例，个人先行自负比例由原来的20%调降为0%，患者药费负担进一步减轻。

罹患糖尿病20年的黄先生告诉记者，达格列净片是他每天都要服用的降糖药，这样一来他的用药负担进一步减轻了，对于长期坚持治疗、更好控制血糖也更有信心。

肿瘤治疗同样牵动人心。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肿

瘤科主任许青教授则以治疗乳腺癌的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为例介绍，自负比例调整后，患者每年医药费用负担减轻近万元，“由于费用下降，让更多患者可以坚持用药，对提升总体有效率也大有帮助。”

让临床医生欣喜的是，更多“好药、新药”进入医保的时间也在加快。“创新药、好药从上市到进入医保都有时间差，通常是五年，如今这个时间差明显缩短至一两年甚至更短。”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心内科朱梦云医生告诉记者。

80岁的吴先生就是受益者，3个月前的晚上他突然发胸痛，送到十院急救，经查为急性心梗，经“绿色通道”及时施救，老吴安上了心脏支架，并用上PCSK9抑制剂。这是一款治疗动脉粥样硬化的创新药，2019年国内第一张处方在十院开出。此前，这

款创新药为1500元左右一针，而今年1月1日后，它进入了医保，降到300元/针。“真是给我们节约了医疗费！”老吴说。

“本市执行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集中释放三重红利，第一就是药价降低，第二是自负比例下降，第三适应范围进一步扩大，把中央政策红利进一步惠及百姓。”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金春林表示，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是医疗保障一项重点工作，关乎民生福祉，上海扎实推进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落地常态化、制度化，统一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并调降了药品的自负比例，体现了上海医保部门始终坚持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己任，有效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切实减轻了人民群众看病用药费用负担。（文汇报）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便于理解《规划》内容，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编制背景

医药工业包括化学药制剂、原料药、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药品、辅料包材、制药设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医药工业取得了突出成绩，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动力更加强劲，整体发展水平跃上新台阶，产业创新取得新突破，供应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做出了突出贡献。但制约行业发展的问題依然突出，前沿领域原始创新能力还有不足，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尚未形成，小品种药仍存在供应风险，仿制药、中药、辅料包材等领域质量控制水平有待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国际竞争优势不强等问題需加快解决。

“十四五”时期，医药工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面临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国内医药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一轮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加快，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医药工业发展各环节，变革性新药创制技术和创新疗法、新型药物不断出现。新发展阶段对医药工业提出更高要求，医药工业亟需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为推动我国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并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编制了《规划》。

二、《规划》主要特点

（一）覆盖面进一步拓宽。与“十三五”时期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相比，《规划》编制部门增加了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并进一步充实了相关工作任务。

（二）突出重点发展任务。在对标对表国家

“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文件基础上，《规划》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将产业创新、产业链、供应保障、制造能力、国际竞争等重点任务单独成篇，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推动医药工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增强了《规划》的指导性。

（三）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相关部门承担了疫情防控多项重点任务。《规划》在全面总结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医疗物资保障等重点工作，提出了增强供应保障能力等重点任务，并编写了疫苗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程等专栏。

（四）增加了展望2035年相关内容。根据当前我国医药工业创新能力和产业规模快速提升的现状，《规划》认真分析预判了未来发展趋势，提出2035年我国医药工业远景目标，并对产业创新、满足群众用药需求等方面进行了展望。

三、《规划》总体要求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高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供应链稳定可控，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培育新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健全医药供应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规划》按照生命至上、创新引领、系统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和15年远景目标。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水平全面提高。到2035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产业结构升级，产品种类更多、质量更优，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规划》提出了六项具体目标。

一是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在全面分析“十三五”期间医药工业规模效益指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国内外技术发展、政策变化等因素，《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8%以上，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提高到5%左右，行业龙头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二是创新驱动转型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大量传统制药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创新创业型企业明显增多，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数量和研发投入大幅增长。“十四五”期间将有一大批医药创新成果完成临床研究和申报上市，医药工业也将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加快创新驱动转型。《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5年，创新产品新增销售额占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量的比重进一步增加。

三是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可控。医药制造规模化体系化优势进一步巩固，一批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取得突破，重点领域补短板取得积极成效，培育形成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带动能力的重点企业。

四是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重大疾病防治药品、疫苗、防护物资和诊疗设备供应充足，医药储备体系得到健全；基本药物、小品种药、易短缺药品供应稳定，一批临床急需的儿童药、罕见病药保障能力增强。

五是制造水平系统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得到加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进一步增加；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安全技术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生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六是国际化发展全面提速。医药出口额保持增长；中成药“走出去”取得突破；培育一批世界知名品牌；形成一批研发生产全球化布局、国际销售比重高的大型制药企业。

四、《规划》重点任务

《规划》围绕发展目标，提出了“十四五”期间要落实的五项重点任务，并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以专栏形式提出了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疫苗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

程、产品质量升级工程、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工程等五大工程。

(一) 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

一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二是推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与应用，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三是健全医药创新支撑体系，加强产学研医技术协作，提高专业化的研发服务能力，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二) 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是补齐产业链短板，开展关键技术产品攻关，深入开展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完善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等政策。二是提升产业链优势，鼓励企业不断强化体系化制造优势，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鼓励生物药产业化技术开发。三是分领域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实施医药领航企业培育工程，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四是优化产业链区域布局，重点支持10个左右城市发展成为产业新动能的主要引擎，重点支持7个左右民族地区发展民族药产业。

(三) 增强供应保障能力

一是筑牢应急保障基础，加强医药储备体系建设，强化应急产品技术布局，提升应急生产动员能力。二是提高常态保障水平，增强易短缺药供应保障能力，加强临床急需品种开发引进。三是完善疫苗供应体系，提高疫苗应急研发生产能力，加强疫苗供应保障。

(四) 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

一是持续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二是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研发，推动信息技术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三是促进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实施医药工业碳减排行动。四是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围绕防范生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人员技能素质、安全信息化水平。

(五) 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

一是吸引全球医药创新要素向国内集聚，吸引全球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率先在我国注册，提升临床研究国际化水平。二是推动国内医药企业更高水平进入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开展创新药国内外同步注册，鼓励疫苗生产企业开展国际认证。三是夯实国际医药合作基础，促进国内外法规接轨、标准互认和质量互信，发挥中药标准全球引领作用，搭建医药国际合作公共服务平台。

五、《规划》保障措施

为强化贯彻实施，《规划》提出了四项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协同和规划实施。国家相关部门围绕规划实施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政策合力，促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和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地方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实施计划和地方配套政策。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监测评估。

二是提升财政金融支持水平。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增值税简易征收等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引导早期投资支持医药产业科技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发展专业化的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

三是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严格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和行为规范，打击相关领域违法行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查处医药领域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短缺药品、原料药领域反垄断执法，制定实施原料药领域反垄断指南。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取消不合理的药品市场准入要求。

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行业紧缺的药物发现、临床试验设计、生物药制造等方面专业人才和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通过鼓励校企合作办学、委托培养、共建实训基地、贯通技术工人成长通道等措施，培养一批医药领域“大国工匠”。鼓励地方和企业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2022年中药行业十大看点

2022年股市开市的第一天，中药板块逆势飘红，超过20家中药企业股票涨停。这说明投资界对中药行业的认可，整体上都觉得2022年会是中药行业的一个利好年份。

2021年无论新药获批，还是政策的发布，都在往利好中药行业的方向发展。在这个基础上，2022年将带给我们多少惊喜？

01、2022年中成药市场增长能摆脱颓势吗？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成药医院终端2016年2721亿元，2017年2815亿元，2018年2834亿元，2019年2783亿元，2020年2398亿元。虽然2021年大概率市场规模比2020年有所增长，但预计难以回归到2700亿元的市场规模水平。

中成药药店零售市场规模2016年999亿元，2017年1073亿元，2018年1115亿元，2019年1117亿元，2020年1067亿元。预计2021年市场规模难以回归到1100亿元水平，但会比2020年市场有所增长。

无论医院终端还是药店零售市场，2021年是一个低谷回升的年份。那么，中成药市场规模的探底是否已经结束？中成药未来发展靠什么产品？近年来获批的中药新药，除了新冠用药，其他药物都没能成为“重磅炸弹”。2021年获批新冠中药能否像连花清瘟系列中药、新冠化药和疫苗那样，在2022年获得较大的市场回报？仍有待时间证明。

02、省医保增补清退，对中成药市场影响几何？

2019年医保目录发布时提到，三年内各省医保增补目录要逐步清退。因此，2022年是各省医保增补清退的最后一年，预计不少没有新增适应症或没有进入基药目录的省增补医保的中成药，可能因为失去医保报销的准入资质，产品的市场规模将受到很大影响。

2020年通过医保目录形式审查中，属于“2019年12月31日前，进入5个（含）以上省级最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其中，主要活性成分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除外”的中成药共174个，基本都没

有进入2021年和2022年的医保目录，这些产品预计都要面临失去省增补医保身份后市场规模下降的风险。

03、基药目录准入，儿童药、妇科药、男科药机会？

进入医保的途径，除了新增适应症还有基药目录。三年一度变更的基药目录在2021年没有如期发布，预计2022年会发布。中药如果能进入基药目录，则非常有可能进入医保谈判目录从而进入医保。

本次新基药目录有可能将儿童药目录独立，对儿童适应症的中药是机会。由于“三孩”政策放开，妇科和男科中药同样也有机会。

04、民族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将纳入省增补目录范围

2021年12月3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各地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临床需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中药饮片纳入本地医保支付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但超出《药典》规定常用剂量开具的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021年版医保目录发布时也提到，要“规范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善程序、细化标准、科学测算，把符合临床必需、价格合理、疗效确切等条件的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同步确定医保支付标准。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药品调出支付范围。这是2019年和2020年医保目录发布时没有提到的政策。

这意味着民族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将有望纳入省增补目录范围。新疆、广东等地已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参照乙类医保

目录管理，广东、湖北、云南、安徽等地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细则）并明确提出对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按乙类目录管理、挂网采购。破壁中药材也有可能纳入省医保增补范围。

05、中成药新药获批再创新高，获批潮来临？

2021年中成药新药获批数创新高，治疗新冠的中成药获批了3个，分别是：广东一方的化湿败毒颗粒、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的润肺排毒颗粒（漳州片仔癀负责生产）、山东步长的宣肺败毒颗粒。1类新药获批的有湖南方盛的玄七健骨片和江苏康缘的银翘清热片。中药新药获批数量2021年依然没有突破两位数，2021年新药申报生产的数量也没突破两位数。2022年，中药新药获批数量能否突破两位数？笔者预计短期内增长幅度有限。

06、非中医类别的医师一年系统学习中医药，成果如何？

2019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家重点监控目录时提到，非中医类别的医师，经过不少于1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后，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的，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2年以上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总学时数不少于850学时）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中医满3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既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也可以开具中药饮片处方。

2022年，预计有一批医师完成了1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可以开具中成药的处方。可处方的医师人数增加，会否有助于临床上中西药的实际应用，并且成为可推广的经验和案例？值得关注。

07、经典名方2022年会有产品上市吗？

对于与古代经典名方特点相适应的审评，近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正在筹建由中医药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组成的专家审评委员会，推进实施简化审批工作。

2020年11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原

则》、《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表（7首方剂）》。转眼一年过去了，古代经典名方方面最大的进展是2021年8月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的《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和2021年10月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说明书撰写指导原则（试行）》。

根据稳定性研究的要求，应以生产规模样品的长期稳定性试验结果为依据确定有效期及贮藏条件。一般情况下，申报时应提供6个月加速稳定性试验和18个月长期稳定性试验研究资料。药品上市后，应继续进行稳定性试验研究。就算可以像化学仿制药6个月就可以申报，但质量研究要求“一般应针对不少于3个产地总计不少于15批次药材的质量进行研究分析”。因此，预计2022年年底才可能有经典名方产品申报。

08、中成药受按病种付费的影响有多大？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优先将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中医医疗机构可暂不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对已经实行DRG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优势。这意味着中成药在中医医疗机构使用暂时不用顾虑按病种付费的影响。

然而，中成药还有非常大的用药群体在西医处方的中西药结合的方案。如果西医的按病种付费的诊疗方案没有纳入中成药，那么中成药只能考虑通过中西医的诊疗方案进入按病种付费，这对中成药的使用影响会比较大。

09、中成药集采主要是区域联盟方式吗？

2021年湖北省率先启动中成药区域联盟集采，全部产品平均降价41%。广东省区域联盟则在2022年年初启动。剩下的省份将采取参考广东省和湖北省的价格以省为单位集采，还是会启动区域联盟方式对中成药进行集采？仍待观察。

目前集采的产品还是以销售额较高的中成药为主，采取与使用规模有关的方式分级。短期内，政策导向是在不影响整体营销格局的背景下推动供应链主流的中成药降价。

10、中药配方颗粒全面放开，竞争者会多吗？

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了长达20多年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宣告结束。目前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已超过500亿元，布局中药配方颗粒的多家企业年营收均在10亿元以上。

从治疗领域分类看，当前中药配方颗粒最大的应用领域是感冒用药和清热解毒用药，分别占

18.65%和11.13%的市场份额；其次是儿科感冒用药和胃药，分别占据7.17%和6.54%的市场份额。

中药配方颗粒将会有不少搅局者进场，未来预计中药配方颗粒也要面临集采与飞行检查。如何在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的同时，还能拥有成本优势？预计规模型企业更有成本优势。

（医药经济报）

政策法规

国家药监局明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适用原则

日前，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适用原则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相关产品定性、饮片范畴、适用情形、处罚原则等进行细化，进一步规范中药饮片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统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指导依法开展案件查处工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为“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指导意见》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精神，在尊重立法本意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中药饮片特性，规定药监部门在中药饮片执法过程中，应当严格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强化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的监管，坚持“合法、合理、审慎、公正”原则，强调牢守药品安全底线、体现过罚相当原则，为全国各地中药饮片执法提供实操性指导。

《指导意见》明确，适用本条款的前提是生产中药饮片所用中药材的来源（包括基原、药用部位、产地加工等）、饮片炮制工艺等符合规定，且仅限于《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以下情形：性状项中如

大小、表面色泽等不符合药品标准；检查项中如水分、灰分、药屑杂质等不符合药品标准。其中，检查项不符合标准时，应当排除其他指标不符合标准的情形。《指导意见》起草说明补充，中药饮片企业在生产、销售中药饮片过程中，如涉及第九十八条的其他规定，则不适用本条款。

应注意的是，适用本条款的中药饮片由天然来源的植物、动物、矿物药材经炮制而成，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毒性中药饮片。《指导意见》起草说明阐述，中药饮片大多来源于自然生长的中药材，受其生长环境影响较大，可能会出现不符合药品标准中规定的大小、表面色泽等项目但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情况。而毒性饮片应该从严管理，中药配方颗粒是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工艺生产出的质量均一的工业产品。

可适用本条款并不意味着放松质量监管。《指导意见》指出，适用本条款的情形不改变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的性质，仍属于劣药情形。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管理，并查找分析原因，对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处理。《指导意见》要求，适用本条款时，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适用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形规

定，结合具体案情、质量风险等对处罚措施进行综合裁量，体现过罚相当原则。

《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举证责任、判定机制等。对是否适用本条款的情形难以确定的，药监部门应当结合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的具体情形和查明

的相关事实进行风险研判，必要时通过专家论证或集体研究等机制对“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决定是否适用本条款。

（中国医药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5号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1月20日第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局长：胡静林

2022年1月29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工作，确保及时、有效处理举报，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被举报人涉嫌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处理工作。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健全举报处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举报，应当遵

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五条 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涉嫌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六条 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举报的，应当通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等渠道进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部门接收的举报线索，依法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移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加强举报渠道专业化、一体化建设。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第九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举报时应提供本人真实身份信息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接收的举报进行登记。

第九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接到举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举报，可以报请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接收的举报。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因处理权限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处理部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一接收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第十四条 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相关机构收到分送的举报，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反馈统一接收举报的工作机构，不得自行移送。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

第十六条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告知。

第十八条 对于已经立案的举报事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不影响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再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九条 被举报人应当依法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

人员。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处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布举报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举报处理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各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举报处理工作情况。如遇重大事项，各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查实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查实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对举报处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立卷归档，留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保障举报接收、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十条 违法违规使用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的举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以举报形式进行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信访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告知通过相应途径提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健全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1〕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健全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健全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深化互助共济、责任共担机制，推动上海职工医保制度不断完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水平、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优化基金结构功能，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障基本，加强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坚持因地制宜，结合上海实际，协同医疗卫生供给侧改革共同推进，助力上海医保制度未来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自2023年7月1

日起，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具体标准为74岁以下1680元/年，75岁以上1890元/年。

（二）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完善职工医保门诊费用保障机制，2023年7月1日起，调整门急诊待遇标准。

1. 在职职工：门急诊自负段标准调整为500元。超过部分由统筹基金按下列标准支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统筹基金支付80%；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统筹基金支付75%；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统筹基金支付70%。

2. 退休人员：（1）2001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门急诊自负段标准调整为300元。超过部分由统筹基金按下列标准支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统筹基金支付85%；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统筹基金支付8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统筹基金支付75%。（2）2000年12月31日前退休人员，门急诊自负段标准调整为200元。超过部分由统筹基金按下列标准支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统筹基金支付90%；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统筹基金支付85%；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统筹基金支付80%。

（三）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

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2022年7月1日起，分步扩大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四）增强地方附加基金补充保障功能。用人单位缴纳的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全部纳入地方附加基金，单独列账。2023年1月1日起，门急诊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不再由地方附加基金支付。地方附加基金继续支付职工医保综合减负在内的各项减负费用、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医疗费用等。探索发挥地方附加基金在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方面的多渠道筹资和补充保障功能。

（五）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确保医保基金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完善市、区两级行政执法监管体系，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加快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加快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

（六）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加强“三医”联动，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

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体系、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体系，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医药服务，降低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科学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进一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支付范围。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和技术性强。医保、财政、发展改革、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形成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细致谋划、稳妥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改革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精心推动实施。设置过渡期至2023年底。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加快推进医保信息系统改造、经办业务准备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各区、各业务部门、各类定点机构的工作指导和政策培训。做好困难职工医疗救助和帮扶工作。根据国家规定、结合上海实际，规范合理调整各项待遇标准。

（三）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宣传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凸显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氛围。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市中药饮片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通知印发

日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本市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关于开展本市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2022-02-18）

试点医疗机构、试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上海

市中医药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促进本市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升临床常用中药饮片质量，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委共同制定《上海市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方案》，请按照方案做好相关试点工作。

上海市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方案

为促进本市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升临床常用中药饮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药监药管〔2018〕35号）、《上海市中医药条例》等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推动中药饮片领域高质量发展，以保障民生为核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发展需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采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打造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链条。加强统筹规划，健全标准体系，创新监管模式，推动建立数字化追溯监管体系。鼓励优质优价，提升本市中药饮片品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二、工作目标

1. 建立监管平台。依托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建立本市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管理平台。加强对有关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推动溯源饮片临床应用试点。

2. 加强信息互通。加强医疗机构与相关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在中药饮片质量追溯方面的合作衔接，不断强化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追溯信息互通共享。

3. 开展分级管理。以确保市场供应为前提，做到由普通饮片向溯源饮片过渡衔接工作，稳妥推进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体系试点工作。

4. 强化综合治理。以促进中药饮片质量提升为目标，强化各部门协同，加强一体化综合治理，提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2年2月15日

升中药饮片质量保障水平。

三、试点具体任务

（一）试点医院做好溯源饮片使用服务与管理
在2020年起开展初步运行的医院中确定第一批试点医院和试点企业开展溯源饮片试点工作（具体见附件）。

试点医院应加强中药饮片临床应用管理，支持在中药药事管理与服务中使用溯源饮片。试点医院应结合临床实际，逐步扩大试点医院溯源饮片应用品种，并根据《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要求加强溯源饮片的采购、验收、保管、调剂、煎煮等管理。试点医院应按照本市中药饮片“阳光采购”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市医药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简称“阳光平台”）采购溯源饮片（含代煎配送等采购模式），并执行相关价格管理规定。试点医院要加强中药药事信息化建设，做好溯源饮片的管理和信息对接，建立库存预警和全过程溯源信息对接机制。试点医院要加强医务人员溯源饮片用药培训，做好患者的用药说明和指导，开展溯源饮片的有关研究，按规定及时报告使用中的不良情况，确保正常的医疗秩序。

（二）试点企业树立行业质量标杆，打造核心竞争力

鼓励试点企业加快饮片溯源系统建设，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种植、养殖源头质量控制信息追溯，保障生产、经营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并做好溯源饮片的供应保障工作，确保溯源饮片临床供应平稳有序。支持试点以外具备条件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逐步加入追溯系统。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要遵

守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中药饮片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优化设备配备，合理改造操作流程，确定专门工作人员，加强与系统运维人员沟通，确保按时完成中药饮片追溯数据上传工作。

试点医院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应通过试点工作，不断创新用药安全保障手段，探索中药饮片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三）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牵头开展本市中药饮片追溯信息、质量、评价等相关工作，并建立全市性的饮片追溯信息平台，根据中药材行情变动情况对溯源饮片参考采购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为试点医院提供参考服务。上海中药行业

协会会同有关大学、科研院所、医院及中药药事质控组织，制订有关制度，定期进行溯源饮片日常质量评估工作，对企业提供的追溯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一致性等进行管理，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全流程的飞行检查，并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溯源饮片质量提升检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药品追溯数据管理要按照“谁产生、谁所有”原则，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性。未经数据所有方授权，其他相关各方不得泄露。

（二）加强追溯信息应用

鼓励相关方按照合法合规方式，利用中药饮片追溯数据为社会服务，开展相关应用研究，持续强化用药监管，不断提升中药饮片品质。

（三）加强社会宣传

引导消费者全面了解追溯药品生产、流通、管理、用药安全等相关信息，提高产品信息透明度，提高消费者使用放心度，提高优质产品良好体验度。

（四）加强部门协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和监督中药饮片生产和经营环节追溯体系建设；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做好有关医疗机构溯源饮片临床应用的管理和指导；医疗保障部门要支持做好溯源饮片“阳光采购”有关工作，支持中药饮片优质优价；商务部门要结合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推进物流管理追溯技术应用，配合做好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形成合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稳妥开展。

附件：第一批溯源饮片试点单位

附件：

第一批溯源饮片试点单位

试点单位	单位名称
医疗机构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市中医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万仕诚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上海养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协会召开第七届第七次会长会暨新年团拜会



2月10日下午，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召开第七届第七次会长会暨新年团拜会。协会会长杨弘、常务副会长张聪及副会长、监事长、秘书处成员等20余人出席会议。协会顾问、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王龙兴和协会顾问、原会长许锦柏等应邀出席。协会副秘书长孙帆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孙帆受杨弘会长委托所作的《上海中药行业协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报告。报告从八个方面对2021年工作进行了回顾：一是当好政企桥梁 促进行业发展；二是开展调查研

究把握行业脉络；三是推进饮片溯源 建立追溯体系（溯源工作）；四是建设行业标准，提升自律水平；五是突出协会姓“中” 加强行业规范；六是弘扬传统文化，促进产业发展；七是服务会员企业 助力行业前行；八是拓展培训方式，大力培养人才。

会议还听取并审议了孙帆作的《关于调整、增补第七届部分副会长人选的议案》报告、《关于本届理事会延期改选的决定》报告。

会议通报了《关于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办学许可证换证及负责人变更工作的情况说明》、《上海中药行业煎药质量管理规范》（2022修订稿）、《上海中药行业名优产品推荐申报评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以及中药质量追溯（溯源饮片）工作进度。

杨弘、王龙兴、许锦柏先后讲话，肯定了协会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大量工作和积极成果。希望协会继续为政府和企业发挥桥梁作用，要团结行业企业开放、互助、共同繁荣，要创新工作内容和方法，为中药行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秘书处）

市中管局、协会召开溯源饮片临床应用会议

1月25日下午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召开饮片溯源临床应用会议。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服务监管处刘华处长、王文辉老师；上海市医药集中采购事务管理所宁玉玲科长；上海中药行业协会杨弘会长、孙帆、徐鸿耀副秘书长；龙华医院、曙光医院、岳阳医院、市中医医院、普陀中心医院药剂科负责人及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参会。此次会议由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承办。刘华处长主持会议。

上药药材西红花事业部总经理张雪介绍了西红花溯源工作建设情况，并表示已经做好充分准备，有信心有能力保障溯源饮片西红花的持续稳定供应。

刘华表示第一批试点溯源饮片品种供应工作启动在即，上周市中管局、行业协会已经召开试点饮片企业会议，明确了任务要求，此次会议主要是再

听取一下使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希望试点医院对接各家试点供应商，做好货源准备。

宁玉玲表示市药事所支持上海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将积极配合饮片溯源工作的开展与推进，希望试点供应工作顺利进行，早日全面推广。

试点医院纷纷表示非常支持上海中药饮片质量追



溯体系建设，相关准备工作也在积极进行中，只要饮片企业能够保证溯源饮片产品质量及稳定持续的供应，医院将按要求启动溯源饮片临床使用工作。

杨弘表示行业协会将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带领各试点饮片企业共同努力，确保溯源饮片的持

续稳定供应。

会上还对中药煎药质量管理规范2022年修订版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交流沟通。

（协会行业部工业组）

协会与上海中医药大学有关领导共商人才培养

隆冬岁末之际，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炮制教研室主任董志颖、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何文忠、副院长舒勤等领导到访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商讨中药特色人才传承与培养工作。上海中药行业协会杨弘会长及副秘书长、培训部负责人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双方就上海中药人才培养现存形式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和面对的问题做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对技能培训发展方向，以及如何在此过程中做好培养人才工作等问题都提出了各自的想法。

上海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领导表示，可以利用学校的教师资源和教学场所的优势，帮助上海中药行业开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

杨弘会长指出：“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与上海中医药大学一直有着深厚的友谊，我们一直期盼与贵校在人才培养上开展深度合作，为上海中药企业高质量的发展提

供人才支撑。”

双方均表示，在将来的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能够开展合作，拓展长三角中药企业，紧密联系中医药事业发展和社会的实际需要，借助各自独特优势，强强联合，将办学资源优势最大化发挥，拓展办学新思路，开创办学新方法，不断提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积极做好排头兵的引领作用。（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协会召开上海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交流会

2月11日下午行业协会召开上海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交流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胡鸿毅、中医药服务监管处处长刘华、中医药传承发展处处长王庆华、副处长姚玮莉、聂爱国等；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常务副会长张聪、副秘书长孙帆、徐鸿耀；龙华医院、曙光医院、岳阳医院、市中医医院、普陀中心医院、香山医院及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等相关领导出席此次会议。

杨弘主持会议并向全体参会人员拜晚年。

孙帆作上海中药行业协会整体情况介绍及2021年协会工作总结、2022年协会重点工作内容汇报，并就协会调研中成药、中药饮片企业反映的问题供





会议研讨。

与会人员对协会过去一年所做的行业工作表示肯定，并分别就溯源饮片、延伸服务、配方颗粒、一人一方、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医药结合、新品研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研讨，提出了各自的建议和意见。

协会常务副会长、上药药材总经理张聪表示过去一年协会在推动上海中药产业发展和为企业排忧解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办了不少实事，非常感谢协会的辛勤付出，新的一年，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行业的发展与进步作出贡献。

刘华等表示去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在中煎配送服务、饮片溯源建设、饮片优质优价、人才培养

和传承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与突破，今年这些事情仍将是行业工作重点，再加上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项目，各项工作都是任重道远，希望协会配合政府、协同各方做好相关工作的推进。

杨弘表示新的一年协会将一如既往认真贯彻落实市中管局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各项文件精神及要求，尽力完成好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发挥政企桥梁纽带作用，行业自律管理功能，做好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本职工作，为中药行业的进步、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再创佳绩。同时希望政府在中药延伸服务、慢性病处方政策、行业人才培养、职称晋升、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举办、项目经费等方面能够给予一定的支持。

胡鸿毅主任表示：中医中药是相辅相成、共存共荣、密不可分的一个整体，在新的一年里大家要团结一心，共同努力，奋发有为，坚持走中药现代化、中医诊疗服务特色化个性化、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要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完善机制体制、精耕上海消费市场，为上海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上检院食化所领导到访协会

2月25日下午，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食品化学质量检验所翁史昱所长和周耀斌首席技师到访协会。协会杨弘会长和孙帆、徐鸿瑶副秘书长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接待了来访人员，并就上海市《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以下简称“野山参团体标准”）和“上海中药行业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后双方合作的方式和内容进行了探讨交流，期望共同促进上海野山参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切实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杨弘、翁史昱还就野山参的第三方检测，加强

野山参鉴定人才队伍的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行业部-商业）



协会召开2022年工作会议

2月17日，协会召开2022年度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21年度工作，并作2022年工作部署。协会副秘书长孙帆、徐鸿耀及全体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秘书长孙帆主持会议。

会上，各部门负责人潘建人、朱嗣方、孟嗣良、温燕、张建萍、安鑫等分别代表培训中心、行业部（工、商业）、综合办公室、信息办、中成药编辑部作了年度工作交流，总结各部门2021年重点工作

并汇报2022年工作计划。

孙帆代表秘书处作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报告。报告从九个方面对2021年工作进行了回顾：一是当好政企桥梁促进行业发展；二是开展调查研究 把握行业脉络；三是推进饮片溯源 建立追溯体系（溯源工作）；四是建设行业标准，提升自律水平；五是突出协会姓“中” 加强行业规范；六是弘扬传统文化，促进产业发展；七是服务会员企业 助力行业前行；八是拓展培训方式，大力培养人才；九是行业经济数据

孙帆对2022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一）加强行业自律，推进标准规范建设；（二）落实溯源饮片临床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三）做好协会理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四）组建和完善专家团队；（五）协会要突出姓“中”；（六）创新协会工作。

徐鸿耀副秘书长希望协会能继续发挥桥梁作用，

规范文书，更好地办好协会。

孙帆最后要求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要担当、服务、传承、创新。突出做好重点工作，为协会工作更上一层楼作出积极贡献。（秘书处）



亳州市药业发展促进局与协会交流



2月11日亳州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林等一行五人来沪与协会交流，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副秘书长孙帆、徐鸿耀进行了接待。

双方相互介绍了各自的产业发展情况、产业政策和市场结构特点，并就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趋势及沪皖中药产业合作方面的问题交流了看法和意见。

关于2022年度上海中药行业名优产品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更好实施品牌战略，2022年度上海行业名优产品评审工作现已进入接受材料申报阶段。请需要新申报产品的单位，在3月8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往协会，便于评审工作如期顺利进行。

协会联系人：朱嗣方、吴怀嘉

联系方式：021-63516066

协会地址：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2

附件：1、上海市中药行业名优产品推荐申报评审办法（2022年修订）； [\[loadfile/2022/0223/20220223124328505.docx\]\(http://www.stcma.cn/uploadfile/2022/0223/20220223124328505.docx\)](http://www.stcma.cn/up-</p></div>
<div data-bbox=)

2、上海中药行业名优产品推荐申请表；
<http://www.stcma.cn/uploadfile/2022/0223/20220223124403665.doc>

3、上海中药行业名优产品复审表；
<http://www.stcma.cn/uploadfile/2022/0223/20220223124418281.doc>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2022年2月23日

协会召开中药特色人才传承工作研讨会



虎年伊始，为进一步贯彻《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上海市中医药条例》等文件精神，大力落实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战略部署，坚持传承创新中医药文化，加快中药特色人才的开发和培养，促进上海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月18日上午，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召开“上海中药行业中药特色人才传承工作”研讨会。会议邀请上海市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老院长陶建生教授，中药炮制室主任董志颖教授，上海中药行业中药材鉴别专家叶愈青副主任中药师、张增良副主任中药师，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凌文婕，质量总监宋熾，人力资源部李保卫经理等参会。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副秘书长孙帆、徐鸿耀，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校长潘建人及教务长吴纯参加了研讨会。

研讨会上，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介绍了《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回顾了名师育高徒的带教工作成果，分析了上海中药行业专业人才的现状，与会专家们对“上海中药行业中药特色人才传承工作”的进行了讨论，提出了有益的建设性建议。

会议认为，人才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为此，上海中药行业要推进全员学习中药专

业知识的热潮，着力三个能力的提升，即：“全员能力的提升”“专业能力的提升”“创新能力的提升”，要在全行业形成“从尚学习、从尚技能”的体制机制，目的是“一起向未来”。

会议建议，可以探索通过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的平台，开展全行业高层次的师承工作，挖掘全行业的老专家、老法师的知识财富，依托上海高校、政府机关、研究单位、中西医院等社会资源，采用集中的专业理论学习与跟师的现场带教形式，经过一定时间的锤炼，能够培养出能代表行业高水平的学员，做成具有“上海特色、行业水准”的一个标杆品牌，从而推动更多员工对中药特色文化的兴趣，形成广泛的学习专业知识与提升岗位技能良性循环机制。

会议认为，可广泛听取政府机关、中医院校、科研单位及行业内部的建议，合理配置和利用社会培训资源，用创新的思维、前瞻性思考，用多样化的职业培训教育方式，提高员工的学习中药文化的动力与积极性，以高素质的人才资源集聚，推动行业高质量的发展。

杨弘对中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翼于期望，对加快中药特色人才的培育尤为重视，指出要在上海中药行业推崇“培养人才、珍惜人才”氛围，不惟证书论；对高技能的人才要与绩效、职务晋升、留人策略相结合。要以中药行业的发展为导向，在中药特色人才的培养，要坚持三个标准，“教师的标准、教材的标准和学员的标准”，严守培训与考核鉴定分离原则，严格培养标准和教材、考纲选择，以个性化的传承模式，推动上海中药行业高质量的发展。

(协会秘书处)

中药调剂员（初级）培训班火热报名中

一、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办学机构。其前身是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技校和上海市药材公司职工培训中

心，具有二十多年的办学经验。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在上海乃至全国中药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中有名老中医、著名中药材鉴别、中药检

验检测、中药保管养护等方面的行家，也有全国劳模、上海工匠、上海市技能大师等行业的资深专家担任授课老师，培训鉴定合格率高。

中药调剂员项目被上海市人社局评为“上海市职业培训机构特色专业”。

二、培训报名条件及费用

- 1、有志于中药调剂工作的相关人员；
- 2、具备初中及初中以上学历者。
- 3、报名费、培训费、考试费、材料费（每人发放小包装中药饮片供认药使用）1960元/人。

三、培训内容及时间

- 1、培训内容
中药鉴别（中药识别）、用药指导、中药调剂、经营管理等理论和操作课程。
- 2、培训时间

2022年3月开班，培训周期约3个月。每周安排二次理论课培训（每周二、五全天）；安排三次/人操作实训。

上课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4时。

培训结束后安排理论及操作考试，综合成绩合格，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发放中药调剂员评价证书。

四、培训报名方式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自2022年2月10日至2月28日，到下列网站（px.stcma.cn）报名。（报名流程详见附件用户报名流程）

报名人数额满为止（48人）。

联系电话：63216177；联系人：姚老师、徐老师。

五、培训地点

1、理论课培训地址：延安东路205号（近盛泽路），上海市黄浦商业人才培训中心

周边交通：地铁2、10、14号线，71、64等。

2、操作技能培训地址：天山路1800号5号楼6楼（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药实训室）。

周边交通：地铁2、4号线，71等。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会员动态

市医保局领导赴华氏大药房和第一医药商店“双通道”药店进行专题调研指导

1月20日，上海市医保局副局长曹俊山、医药服务处副处长沈怡、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华佳一行莅临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新店对医保“双通道”相关工作进行调研指导。上海华氏大



药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郁国贤、副总经理任德兰、质量总监陶奕钧及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2021年12月24日，南新分店通过遴选、现场验收，正式成为上海市首批医保“双通道”纳保试点单位。门店在承接医保“双通道”筹备期间，得到了市医保局、浦东医保局的大力支持，通过了政策学习、业务操作规范培训、双通道药品配备、医保平台支付系统对接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医保“双通道”政策在上海落地，是上海市医保局为民办实事的一项实事工程，从患者用药需求的角度出发，将国谈品种纳入医保“双通道”，为患者购药开拓了新的渠道。

曹俊山副局长一行听取了南新分店“双通道”药品配备等情况，深入了解了“双通道”药品在门店的购药流程、药品储备、审方流程等，详细询问了



目前“双通道”工作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以及病患诉求。南新分店桂戴红经理介绍，截至2021年底，国谈品种第一至第三批共计275个品种，华氏大药房储备有143个品种，随着病人需求的增加，品种数也在不断地增扩充，药房的服务技能也在不断的提升。华氏大药房质量总监陶奕钧就“双通道”医保服务实际操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及疑惑，向医保局领导提出了一些优化建议，医保局领导也积极回复今后包括系统对接、电子处方标准化方案等措施。

曹俊山副局长对华氏大药房周密部署、落实谈判药品“双通道”工作情况，以及南新分店的现场服务情况等给予了高度肯定，希望企业不断优化流程，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专业、便捷的购药服务。也希望行业协会积极发挥作用，让“双通道”药房的药师等服务人员做好不同于其他药房的专业知识储备。

1月21日，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罗惠民、医药服务管理处副处长沈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副处长晏嵘、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副所长汤庆伟一行莅临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对医保“双通道”相关工作进行调研指导。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海波陪同调研。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地处南京路步行街，为上海市最大的医药零售商店，也是上海市首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至今已有68年历史，一直以来商店以

“新特齐全”的健康产品和专业的药学服务享誉全国，深受上海市民的信赖。2021年12月24日，第一医药商店成为上海市首批医保“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试点。

罗惠民副局长一行在现场听取了张总关于第一医药商店“双通道”筹备期间从政策学习、硬件改造、“双通道”药品配备、医保结算系统对接、业务操作培训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及开通以来运行情况的汇报。张总介绍，第一医药商店在承接“双通道”筹备期间，得到了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黄浦区医疗保障局的大力支持。上海市医保局积极推进医保“双通道”政策在上海落地，是上海医保局真正从患者利益出发，是为民办实事、增强参保人员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举措。

第一医药作为百联集团旗下的国有企业，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患者提供更好的药学服务环境，第一医药将商店四楼重新装修，专门设置DTP药房及“双通道”医保服务区，并设置了三个独立私密的药学服务咨询室，由执业药师对患者进行一对一的专业药学服务。同时，第一医药商店还配置了8人的专业配送团队，对DTP及“双通道”药品进行全市配送，并且具备全程冷链的配送条件。罗惠民副局长在听取汇报后，详细询问了第一医药商店“双通道”药品的购药流程、药品备货情况以及“双通道”政策执行后碰到的问题。

张总介绍，275个国谈品种中，第一医药目前常备品种已达150多个，其他品种也已全部完成建码和渠道对接工作，确保只要患者需要，1天就能到货。罗局对第一医药积极做好“双通道”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强调，国谈药品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使患者自费用大大降低，生活质量有所提高，我们一定要把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好，服务好每一位患者，同时还要做好参保人员医保支付待遇政策的宣传和培训，让参保人员真正体会到获得感、幸福感。

（本刊综合报道）

上海和黄药业建立胆宁片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月18日，胆宁片发明专利“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erb composition, making thereof, and application thereof”（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与应用）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授权。这是

上海和黄药业旗下中药产品获得授权的第一个PCT（国际专利体系）发明专利，标志着胆宁片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成构建。

胆宁片是上世纪80年代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附

属龙华医院朱培庭教授“胆病从肝论治”理论、针对肝郁气滞证型、采用疏肝利胆治法进行组方而开发研制的用于治疗慢性胆囊炎、胆石症的中药新药，也是上海市获批的第一个国家级中药新药。1991年，胆宁片上市后，其中药现代研究持续进行，逐步阐明了它的药效物质基础、作用机制和临床疗效特点，并建立了从药材到成品的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在中药现代化研究的基础上，上海和黄药业于2014年起推进胆宁片中药国际注册，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和2019年7月12日获得加拿大天然药品上市许可证（NPN: 80073325）和境外生产场地认证（FSRN: 5000525），为中药国际化提供了示范。

中成药以药品身份、合法途径开拓国

际市场，首先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19年8月，Biliflow（胆宁片加拿大商品名）获批“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识别登记”；2019年12月，“上药牌”商标在加拿大获得注册；2022年1月18日，胆宁片PCT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上海和黄药业）



上药药材召开年度安全、质量、网络安全专题会议

近日，上药药材召开2021年度安全、质量、网络安全专题会议，分析、总结工作进展，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上药药材党委书记、总经理张聪要求各单位、各党组织认真贯彻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理解把握核心要素和实践要求，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不忘初心，牢记“十个坚持”，传承红色基因，续写时代华章。

会议总结了上药药材2021年网络安全、质量、环保工作。去年，上药药材中药材追溯平台同时获得“质量标杆”和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创新金奖等市级荣誉，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会议强调2022年相关管理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网络安全制以及定期数据和内容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组织培训提高员工信息安全防护意识。今年，上药药材将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开展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推进中药饮片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质量管理

体系将全面覆盖产地公司及所有业务形态。公司将压实安环保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做好应急值守。

会上，张聪指出，各级党组织、各单位主要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不碰红线、守住底线。加强专业学习，提高能力，做到生产安全、治安稳定、环保及质量合规。要明确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管理，同时公司各专业部门与基层单位要加强协同沟通，提供专业指导和扁平化的管理服务。



痰热清注射液入编《中国儿童药品临床应用指南》

随着三胎政策的全面开放，儿童药品市场已呈现出加速发展趋势。儿童由于生理功能特殊，尤其是肝、肾、神经和内分泌功能发育不全所导致的个体差异，在药物代谢动力学和药效学上有其特殊规律，因此儿童用药尤需谨慎。

一直以来，国家对于儿童药品都是鼓励的，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儿童专用规格和剂型；鼓励依据充分且具有临床试验数据支持的儿童专用规格和剂型的申请优先审评；儿童药品在招标、定价、医保等采取综合鼓励措施，并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

近日，由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儿童用药专家委员会组织编撰的《中国儿童药品临床应用指南》（下面简称指南）正式发布。《指南》是国内首部将使用对象定位于中西医儿科医生，指导临床合理使用儿童药品的循证实践指南。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痰热清注射液被收录且推荐为儿童适用性常用药品。痰热清注射液由黄芩、熊胆粉、山羊角、金银花和连翘五味药组成，有清热、化痰、解毒之功效。用于风温肺热病痰热阻肺证，症见：发热、咳嗽、咯痰不爽、咽喉肿痛、口渴、舌红、苔黄；肺炎早期、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

作以及上呼吸道感染属上述症候者。自2003年上市以来，因为疗效确切，在历年重大疫情防控中无一缺席，在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之际被列入《新冠肺炎防治方案（第六、七、八版及第八版修订版）》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重型和危重型推荐用药。2021年公布的《医师法》第29条第2款规定，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本次《指南》对痰热清注射液的临床应用文献进行了评估与审核，新增了其他病种诊疗推荐，可用于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流行性乙型脑炎、湿疹、荨麻疹、房间隔缺损等儿童疾病。对痰热清注射液在儿童患者的安全、合理用药方面给出了权威依据。自上市迄今，痰热清注射液已入选二十余种临床病种相关指南推荐近百次，构建了翔实科学的循证证据体系。

凯宝药业秉承“诚信做药，良药救人”的经营理念，将持续深化产品上市后的循证医学研究，不断积累高质量的循证医学证据，深入发掘中医药精华，促进中医药的传承创新，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凛冬送关爱，情意暖人心

国药控股刘勇总裁一行莅临国大药房上海公司进行春节员工慰问

2022年春节来临之际，年味渐浓，为充分体现国药控股党政领导班子关怀，1月28日，国药控股总



裁刘勇一行带领办公室主任、党群部部长、安保部部长走访慰问国大药房上海公司下属直营门店——中华路店，转达国药控股对基层一线的关注、爱护，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敬意。国大药房上海公司董事长姚军、副总经理王国强、综合管理部经理郑冬琛、直营管理部副经理陆奕倩等陪同慰问。

刘勇总裁怀揣着对员工深切的牵挂与关怀，深入门店一线走访慰问，向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致以节日的祝福。他仔细询问大家工作和生活是否有困难，对员工们“舍小家为大家”的敬业奉献精神给予了高度赞扬和肯定，叮嘱大家要注意门店和自身安全，做好疫情防护措施，真情服务每一位进店顾客。

姚总向各级领导详细介绍门店经营定位、运营思路、品类规划、门店经营销售情况、O2O运营情况及春节期间疫情商品备货情况等。刘勇总裁对过去一年国大药房上海公司所取得的成就表达了高度得认可，对辛勤工作一年的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勇总裁指出：如今新冠疫情阴影犹在，国大药房在国药控股“十四五”战略规划指引下，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企业。国大药房上海公司作为先行者，

要积极践行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使命，不断落实领先的国际化医药健康服务平台的企业愿景，在异常激烈的药品零售市场中不断取得经营管理好业绩。门店员工在刘勇总裁讲话后，纷纷表示，在新的一年里，将不断努力，积极履行医药连锁行业“国家队”的责任与使命，为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国大上海公司 严勇华 蔡俐霏）

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度学习研讨会

蔡同德公司于召开2022年度学习研讨会。新世界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沈为民，公司总经理杨清，党委书记胡安，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所属各子公司党政工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由蔡同德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琦晖主持。

会议回顾了蔡同德公司2021年所做工作，剖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形势任务及存在的问题，并对2022年蔡同德公司重点任务作出安排部署。会议充分肯定了蔡同德公司各基层单位在面对复杂多变防疫工作上的及时响应和高度执行力，严格坚守实体零售药店防疫哨点作用，保证了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经济运行的稳中有进。会上，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领导汇报了2021年的疫情防控、复产和经营等情况，认真梳理和分析了2022年销售计划

与实施方案。

新世界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沈为民期望：一是稳指标，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销售利润指标；二是防疫情，全面做好门诊部、零售实体药店的疫情防控；三是抓特色，聚焦主责主业，区分品牌及产品特色；四是搞联动，积极尝试新世界集团旗下品牌联动，做好营销推广；五是强管理，继续加强企业内的管理运行，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会议强调：要继续围绕新世界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济指标，主动研判2022年工作重心和主要内容，全力营造平稳的大健康发展格局，主动融入股份公司发展蓝图，为企业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

（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谋生存、求发展、强品牌

余天成药业有限公司召开年度经济工作会议暨职代会明确工作目标

1月24日下午，上药余天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度经济工作会议暨一届四次职代会。上



药控股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沈飏，商发集团副总经理王何，上药控股战略发展部熊蕊，上药余天成总经理张许杰，上药余天成党总支书记马玮芸，副书记蒋洁参加会议。

张许杰指出，2021年度工作中，余天成把疫情防控列为重中之重，疫苗接种基本覆盖全员；“大健康”概念也有了新尝试，开设了云间粮仓余天成馆；“延方”服务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初探跨区域调拨，不断完善重点品种结构；饮片公司ERP系统上线，实现中药信息可追溯；接入互联网问诊服务，着力破解居民“买药难”；组建分销员团队，裂变式营

销增加获客途径；加强窗口防控管理，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张许杰表示，在2022年余天成将围绕“谋生存、求发展、强品牌”为目标，保持原有的优良传统，加强开拓创新，做好“请进来、走出去、成长好”，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个条线一起协同作战。他希望余天成全体职工众志成城创佳绩，万众一心话新章。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体职工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激发全体职工勇挑重担，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本次会上，公司授

传承与创新

把握机遇，加强中医药理论研究

中国工程院院士 黄璐琦

中医药发展正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时机。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致中国中医科学院成立60周年贺信中指出：“希望广大中医药工作者增强民族自信，勇攀医学高峰，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在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谱写新的篇章。”2018年8月24日，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传承为根基，以创新为动力，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为健康中国建设、造福人类健康作出贡献。”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中国中医科学院的关心与重视，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殷切希望。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中医药事业成就卓著。与此同时，作为中医药大厦基石的中医药理论，在传承与发展方面，也面临着许多严峻的问题。一是目前中医药从业人员对中医药理论的理解，尚不全面、不系统、不深入、不真切，以致中医学理论对临床实践和科研的指导日渐弱化。二是缺乏对中医药理论原创特色的具体认识与深入研究；基于现代语境的中医核心理论诠释不足；基于现代科学的基础研究，尚难以全面揭示中医药理论内涵。三是中医

药理论创新不足，切合现代临床新需求的理论研究相对缺乏，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四是对现代以来的基础实验和临床研究，缺乏回顾性的理论分析、评价与总结。五是专业化理论研究人员的信念和能力尚有待加强，传统理论研究团队总体力量不足。六是支持和保障中医药理论研究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亟待优化；中医药理论研究经费投入相对不足。要解决上述问题，需要通过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多层次、多途径深化与加强中医药理论研究，全面改善发展环境和条件，极力避免陷入“无往焉而不知其所至，去而来而不知其所止”的境地（《庄子·知北游》）。

不忘本来，坚守中医药理论“道统”

要不忘本来，认识中医药的历史地位及意义，以高度文化自信传承中医药。

2010年6月20日，习近平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出席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中医孔子学院授牌仪式时指出：

“中医学凝聚着深邃的哲学智慧和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深入研究和科学总结中医学对丰富世界医学事业、推进生命科学研究具有积极意义。”“古代科学的瑰宝”“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清晰地指明了中医药理论研究要追根溯源、厘清脉络、坚守本色、卓然自立，才能为发掘中华传统文明和丰富当代生命科学内涵贡献中医智慧。

要坚持文化自信，进一步强化中医药理论的主体意识，实现中医药理论的“自知之明”。

文化自信是一个艰巨的过程，首先要认识自己的文化，同时还要理解接触多种文化，才有可能在这个正在形成中的多元文化的世界里确立自己的位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医药理论形成、发展与创新的思想源泉。只有坚持文化自信，才能以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看待中医药学的学术地位和独特科学价值，中医药理论才能保持持久鲜活的生命力。

要坚守中医药理论的“道统”。

坚守“道统”，就是守住中医经典之“正”，遵循中医药理论创新发展的历史规律。坚守“道统”，应当以守正清源为正道，以“继承不泥古，发扬不离宗”为准则；讲清楚中医药理论形成与发展的科学文化背景和临床实践基础，讲清楚不同历史时期中医药理论演化脉络的发展与创新。

要认清东西方文化差异对医学的影响。

文化影响着医学的起源、发展，并可促进医学概念、框架和方法论原则的形成，进而对医学理论内容和形式产生影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气-阴阳-五行为认知框架，强调世间万物的流变性、周期性变化，具有鲜明的整体性，强调人与自然的各种联系，具有意象的、综合的思维方式。西方文化以古希腊四元素为构成世界的物质基础，强调世界的非周期性变化，具有明显的个体性，强调自然界本身，具有形象直观的、线性的思维方式。正是这样的文化差异，形成了具有宏观辩证思维、以整体调节为特色、以临床实践为基础的中医；以及关注微观分析、以对抗治疗为途径、以实验解剖分析为依据的现代医学。总之，中医学与西医学最根本的区别，就是各自文化背景所导致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区别。

要学懂、学通中医经典。

关于研读原著，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序言中曾指出：“要学会按照作者写作的原样，去阅读自己要加以利用的著作”；列宁曾建议大学生花些时间，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主要著作至少读几本”，并强调：“想认真考察和独立领会它的人，都必须再三研究，反复探讨，从各方面思考，才能获得明白透彻的了解。”对于中医药理论研究，王永炎院士提出“读经典，做临床，参名师”，重视研读中医经典和临床实践的结合，强调“无论临床、教学、还是科研，熟读经典、勤于临床是培养高级中医药人才的必

由之路，是自主创新的先导，是创新人才培养的摇篮，是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总之，只有学懂、学通中医经典著作，才能更好地把握中医药理论的“道统”。

吸收外来，推进中医药理论现代化

吸收外来，合理诠释中医药理论。

我们可以通过吸收多学科知识，运用系统论等现代科学方法论，加强系统生物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前沿技术与中医药的深度交叉融合，深入揭示中医药关键问题的科学内涵，对中医药理论进行现代化诠释。

例如，运用系统生物学诠释《黄帝内经》理论。系统生物学与中医学都注重整体观念，强调人体本身是一个整体，人与自然环境密切相关。2017年，《自然(Nature)》杂志刊登迈克(Mark R. Looney)教授团队通过给低血小板模型鼠移植心肺，证实了肺是一个造血器官，储存有多种用于恢复受损骨髓的造血能力的造血祖细胞。这一发现很好诠释了《素问·经脉别论》“肺朝百脉”理论。2016年，《BMC Medicine》杂志上刊登了保罗(Paul Forsythe)教授团队通过对人体肠道菌群微生物的分析，发现肠道与大脑之间有一个肠-脑轴，阐明消化与情绪相关。在《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也有“(脾)在志为思”的相关记载。我认为，中医的很多基础理论，来源于临床实践，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是完全能够阐释清楚的。

再如，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中药药性。药性理论是中药和中医基础理论之间的桥梁，是指导中医临床用药的基础理论。如《神农本草经·序列》中提出“疗热以寒药，疗寒以热药”，在临床实践中应先辨阴阳寒热再用药。中药的有效成分，是中药药性形成的物质基础；遗传、环境等引起的中药有效成分质或量或比例的差异，是药性成因的本质。我们通过伞形科“辛味”中药共性生物效应的研究，结合药物亲缘学、化学成分、药理作用、临床应用和传统功效，证实了北沙参当具“辛味”。我们还进行过郁金、姜黄寒温药性差异的物质基础研究，通过分析姜黄素含量，证明了有效成分的组成及含量差异能导致药性的差异。通过这些实验，我们提炼出全新的中药药性概念诠释，即“中药药性是中药秉承遗传之变化，秉承环境之异同，用于机体之调整，便于临床之辨证，而运用中国哲学之方法高度概括而形成的药物属性”，实现了中医药理论科学内涵的现代化诠释。

与时俱进，基于临床实践提炼理论。

不同时期对中医药理论现代化要求是不同的。《伤寒论》是汉代中医现代化的标志，《本草纲目》是明代中药理论现代化的标志，温病学派创新发展是清代中医理论与中医药现代化的典范。当代中医药理论发展，要求我们从与时偕行到与时俱进，把握规律，顺其自然。我们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很多，要勇于站在时代的潮头，勇于发声，推进中医药理论现代化，从现代疾病诊疗实践中提炼理论。

基于临床实践的理论研究，首先应该有自己的假说，即从大量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的临床病案中提炼科学假说；其次通过考镜源流寻找文献依据；再次通过临床研究体现创新理论的实践意义；最后通过实验研究揭示中医药理论的科学内涵。我认为，中医药理论研究不能脱离临床实践，理论来源于实践，最终也将用于临床以指导实践。

面向未来，抓好中医药理论研究的战略重点

面向未来，夯实中医药学理论基础。

一是要深化内涵研究。一方面深化基础理论研究，包括历史源流以及基本概念、原理、规律、法则等多个方面。例如，我们通过本草考古，将科技考古与文献研究多种方法有机结合，为中医药历史源流研究注入了活力。另一方面，要深化学科建设，通过梳理分支学科、合理规划学科领域、界定学术内涵，逐步推进中医药理论的规范化、标准化研究。

二是深化体系研究。通过探索理论起源、提炼学术积淀、综合当代发展、梳理理论内涵、完善框架结构等，加强中医学理论体系的整体建设和专题研究，是“守正创新”的重要方面。同时，要加强对临床经验、科研实践的理论提炼与总结，特别是以当代中医防病治病临床实践为切入点的理论升华，全面丰富和系统完善中医学的临床诊疗理论。

三是要深化思维研究。中医药理论，以中国古代精气学说和阴阳五行学说为哲学基础和思维模式，以整体观念为主导思想，遵循“天人合一”的整体观，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和特点。中医学与近现代西方医学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产生了完全不同的思维方式，我们要大力弘扬中医学蕴含的原创思维。中医学所具有的象思维，是中国传统的主要思维方式，其哲学基础是体悟性的道，体现出整体性和流动

性的特点。

因此说，中医药理论研究，要以从中医学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与此相应的思维方式出发确定与此相应的研究思路为基本原则；以坚持理论思维为主导，运用理论思维对古今实践进行理论概括与综合，从中提炼出新概念、新法则、新规律为基本方法。

传承创新，加强中医药学理论研究。

一是加强中医药理论传承研究。厘清中医药理论发展脉络，规范理论表述，建立概念明确、结构合理的中医理论体系；加强理论特色鲜明、创新性强、临床指导价值高的古代医家的学术思想研究；深入研究中医对生命、健康与疾病认知理论，系统总结中医养生保健、防病治病理论精华；切实传承好中医生命观、健康观、疾病观和预防治疗观；提升中医理论指导临床实践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二是加强中医药理论创新研究。深入揭示阴阳五行、气化、精气神、脏象、经络、气血津液、治未病、证候等关键理论范畴的科学内涵；分析总结重大疾病、传染病的中医因-机-证-治规律，开展深入的理论研究；运用多学科方法开展中医认识人体、认识生命现象的原创理论研究，科学表述中医药防治疾病的内在规律及科学内涵。

以人为本，加强理论研究队伍建设。

要创新中医药理论人才的培养方式，通过研究生教育和师承教育扩大培养规模。落实具体政策，多方面鼓励科研人员从事中医药理论研究，建立体现中医药理论研究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和奖励机制，完善职称评审标准及竞争机制，打造信念坚定、中医理论素养深厚、研究能力杰出的研究队伍。

在未来，中医药理论研究，应当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战略重点，针对中医药理论传承与发展中若干亟待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开展相关理论研究与建设。为使中医药理论研究能够得到更好的推进，我认为有四项基本原则：一是综合交叉不失本体，二是研究创新不忘求实，三是融入世界不丢传统，四是建设发展不离根基。只有坚守原则，才能在机遇和挑战面前、在国家和人民的需求面前，守中医理论之正，以现代科学为媒，秉承“青蒿素精神”，引领前沿，打造出中医药理论研究的“国家队”！

(中国中医药报官方号)

本期编辑：孙帆 陈正辉 孟嗣良

看图识药:

强筋 健骨 话杜仲



杜仲是仅存于我国的珍稀濒危第二类保护树种，有“植物活化石”之称，其树皮是传统药用部位。杜仲味甘微辛，无毒，有补肝肾、强筋骨、安胎的功效，可治疗肝肾不足引起的腰膝酸痛、阳痿尿频、风湿痹痛、胎动不安等。杜仲自古有“思仙”之名，《神农本草经》云：“久服轻身耐老。”这种认识虽然是受到当时道教的影响，寄托了人们健康长寿的美好愿望，但也提示杜仲的保健强身功效卓著。现代研究发现，木脂素类、萜类、黄酮类、多糖是杜仲的主要有效成分；临床试验和药理研究证实，杜仲具有良好的降压、抗炎、镇痛、调节骨代谢、抗衰老、调节内分泌等作用。如今，杜仲被广泛应用于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骨关节疾病等的治疗。除用于汤剂处方外，杜仲还是强力于麻杜仲丸等多种中成药的主要原料。



除树皮外，杜仲的其他部位也有药用价值。杜仲叶的功效及化学成分与树皮基本相似，《本草图经》中就有“初生嫩叶要采食”的记载，现在其已被列入《中国药典》，部分替代杜仲皮应用。近年来，杜仲雄花也进入了研究的视野。杜仲雄花粉量大，采集相对容易，是我国宝贵的药用花粉资源，其含有大量蛋白质、氨基酸、黄酮等，有抗氧化、抗衰老、抗炎等功效，并有一定助眠作用，多被加工成杜仲雄花茶。目前，杜仲籽也被列入国家新食品原料（新资源食品）目录，应用于保健食品。

肾主骨，肝主筋，肾充则骨强，肝充则筋健。杜仲可补肝肾，强筋骨，常用于肝肾不足引起的腰膝酸痛乏力等症。入膳时，除民间广为流传的杜仲酒和杜仲腰子汤外，它还常与具有补益作用的山药、核桃、板栗、五味子、枸杞等品同食。

(摘自《大从医学》)